

南京市建邺区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建邺区科学技术协会

建科〔2017〕21号

关于印发《建邺区科普及防震减灾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成果转化中心：

《建邺区科普及防震减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
(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工作贯彻落实。

南京市建邺区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建邺区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建邺区科普及防震减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范科学普及和防震减灾经费管理和使用，深入推进科学普及和防震减灾工作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经费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区级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用于区科技局、科协履行职能、推动工作的科学普及工作经费和防震减灾工作经费，以下简称一类经费；二是上级部门（包括市科协、市地震局、市科委）下拨给我区并由区科技局、科协支配的科普或防震减灾经费，以下简称二类经费；三是上级部门经由我局账户下拨给我区街道、社区、园区或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科普或防震减灾经费，以下简称三类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经费之使用须遵守区财政相关规定和本局经费使用相关规定，由科普科办理，经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由综合科执行结算、拨付等财务手续。

第二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一类经费应当按照区财政有关要求编制年度预算，框定大致范围，对经费实际使用进行指导。

第五条 一类经费在符合区、局相关规定前提下用于开展科普和防震减灾各项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资料书

籍购买、设施设备购买、宣传品购买等。

第六条 一类经费可用于支持我区街道、社区、园区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和防震减灾工作，一般通过两种方式下拨（特殊情况一事一议）：一是由各街道、园区（原则上）于每年3月15日之前提交年度工作任务和经费申请计划，我局审核统筹后于4月30日前以街道和园区为单位下拨，各街道、园区每年12月前反馈工作开展及经费使用情况。遇特殊情况上半年未安排经费的，经局领导同意，各街道、园区可在11-12月统一报送全年工作情况，我局统筹安排经费补助。二是各街道、社区、园区、学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请经费支持，本局研究后酌情支持。

第七条 一类经费可用于对上级下拨的三类经费进行配套，原则上按照1:1比例配套拨付，以加强目的地单位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和推进相关工作。特殊情况由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一类经费可用于支持我区相关单位开展科普或防震减灾相关创建工作。我区单位凡开展市级以上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市级以上科普示范街道或社区、市防震减灾示范点及省级以上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市级以上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市级以上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创建工作的，可视情一次性给予3-5万元创建经费支持。

第九条 其他相关原因需使用一类经费的，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十条 二类经费的使用依照上级单位拨付目的,参照一类经费使用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三类经费及时全额转拨给目的地单位,不得挪作它用。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办法如需修改,可由科普科提出方案,经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普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